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369600 號函所為復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7 日在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有「..... .○○香氛棒（○○熱銷商品）美日『○○』熱銷商品，輕鬆告別無謂負擔」健康當前美食靠邊！.....」等詞句；及摘錄有顯示「.....懶人瘦身法 聞精油抑制食慾可瘦身.....減肥精油成分 小茴香 消除腸胃脹氣 促進排泄、抑制食慾 葡萄柚 減肥去脂、幫助淋巴排毒.....」等詞句之畫面廣告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查獲，該署乃製作編號第 94W0091 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後，以 94 年 6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65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2 日

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570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3696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、第 69 條.....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衛生署 94 年 6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65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案內『○○』等商品廣告，經查其非屬藥物，且廣告內容宣稱療效，已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

之規定，.....」94年7月19日衛署藥字第0940028508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5月17日網路刊登『○○』（案件編號94W0091）處辦疑義乙案，經查廣告內容宣稱可消除腸胃脹氣，已涉療效，.....」本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

有

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所指○○網站所載內容，其性質非屬廣告，而係該產品於○○購物區上架販售之產品介紹與說明。
- （二）訴願人系爭產品刊於○○網站購物區之產品介紹內容，係屬○○電視新聞臺新聞報導畫面，且該報導畫面係由○○網站美工人員擷取為素材，並非訴願人主動登載。而原處分機關所稱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文字，亦為○○網站美工人員所擷取之○○臺電視新聞報導內容。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電話後立即轉告○○網站撤除新聞畫面，顯見訴願人對上開違規事實並無故意。
- （三）訴願人就產品內容淬取物之介紹與說明，內容亦無不妥之處。蓋對於小茴香之消除腸胃脹氣，促進排泄，控制食慾，以及葡萄柚之減肥去脂，幫助淋巴排毒之作用，已屬一般飲食常識及通常生活之印象，並無涉及醫療指示或藥物效能之宣傳含意。原處分機關就此似有誤會，而認上述內容係為醫療效能之說明或宣傳，乃與社會一般認識與飲食作用有所偏差。是之，該處分顯有事實認定錯誤或失當之虞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衛生署編號第94W0091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7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所載內容係該產品之介紹與說明；系爭產品介紹內容，係由○○網站美工人員擷取為素材，並非訴願人主動登載；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電話後立即轉告○○網站撤除新聞畫面，顯見訴願人對上開違規事實並無故意等情。按訴願人在網路傳播媒體刊登之內容，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包括提及系爭產品名稱、價格、使用方法、產品效能及得以透過線上訂購方式獲取系爭產品等綜合判斷，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，即屬廣告行為。復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前揭案由欄所載廣告.....是否為貴公司刊登？答：是。.....問：經查核案內廣告內容.....涉嫌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，.....有何說明？答：.....本公司非蓄意誇大或公開宣稱產品具瘦身減肥效果，且不知配合○○提供電

視新聞報導畫面亦屬產品之宣傳，

經本次之調查說明已確知相關規範，本公司於接獲衛生單位之電話通知時即已改正....

..」是該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刊登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縱事後改正，亦無解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是訴願人亦難據此而邀免責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無涉及醫療指示或藥物效能乙節。查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系爭產品可抑制食慾、瘦身、消除腸胃脹氣、促進排泄、減肥去脂、幫助淋巴排毒等功效，依其整體所傳達訊息，已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。而系爭產品既非屬藥事法第 4 條所稱藥物，自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8 日市 長 馬英九

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